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5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接到公司股东李良彬先生和王晓申先生的通知,李良彬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90800股解除质押,王晓申先生于2014年8月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31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66600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李良彬先生股权解押情况;

李良彬先生于2014年8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90800股(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7495400股增加至149908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李良彬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0%。

截止 2014 年 8 月 7 日，李良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839638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良彬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70202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1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7%。

二、王晓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押情况；

1、王晓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王晓申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3100000 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购回期限为 182 天，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王晓申先生本次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3100000 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王晓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3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

2、王晓申先生股权解押情况：

王晓申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将其原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6600 股（因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由原 2383300 股增加至 4766600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王晓申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45%，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

截止 2014 年 8 月 7 日，王晓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29979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申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0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